

褒揚令

華總褒字第 1067 號

行政院前政務委員、中華民國前無任所大使、美國馬里蘭大學終身榮譽教授丘宏達，松筠雅正，學造深微。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，繼負笈遊美，獲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，芳猷聲采，早擅英名。嗣執教國立臺灣大學暨政治大學、美國馬里蘭大學諸校，宗匠陶鈞，化育薪傳。畢生盡瘁國際法學，潛心鑽研華夏律令，條分縷析，立論精嚴；維護國家主權與使館產權，促進對美友好關係，淵運籌謀，譽昭壇坫。尤以撰述《現代國際法》一書，覃思邃密，法理翔集，引為臺灣學子專習之經典巨作。嗣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、國家統一委員會委員、無任所大使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暨世界國際法學會總會長等職，潛心倡議民主改革政策，積極推展兩岸和平交流，高瞻遠矚，洞見癥結；爰獲頒一等景星勳章殊榮。綜其生平，絕學繁才，樹書生報國之典範；謹言宏略，成淑世經邦之楷則，前緒遺風，流光垂祚；斯文著儀，丹青千古。哲人其萎，震悼曷極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。

總 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十 九 日